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 32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诉前保全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中葡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号）。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国安集团第一时间与股份冻结申请人协商相关事项，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已就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解冻结手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依据协议执行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